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少年及家事事件分案要點

108 年 7 月 8 日修訂
110 年 5 月 10 日修訂
112 年 8 月 17 日修訂

第一點	本院少年及家事事件分案，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行之。
第二點	少年及家事事件卷宗號數，依事件之種類，於號數所冠字別、種類均依司法院訂頒之「家事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民刑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及「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民刑事事件案號、字別及案件種類對照表」定之。
第三點	少年及家事事件之分案，由庭長監督，庭長因故不能執行時，由代理人為之；除下列情形外，應依案件之種類以電腦設籤輪分，但必要時，得經由庭務會議議決以人工作籤為之。 1、少年保護事件、少年刑事案件前案仍繫屬未結者，指定由原股承辦。 2. 同一移送書移送數少年，有前案已結或無前案之少年者，除少年有應指定原股承辦外，其餘少年由同一股承辦為原則，其歸股順序如下： （1）先依繫屬中少年人數較多之股別承辦。 （2）再依已審結少年人數較多之股別承辦。 （3）上述（1）或（2）之情形，若少年人數相同時，繫屬中由最後收案日之股別承辦，已審結則由最後審結日之股別承辦。 （4）上述（3）之情形，若最後收案日或最後審結日相同時，則由各該股輪分。 3、少費、少聲、少聲羈、少撤緩、聲延、聲變、聲撤、聲觀、聲免、聲停、裁撤字別案件，指定由原裁定股承辦；裁處字別案件指定由最後執行股承辦。 4、少年保護事件前案協尋報結後到案，指定由原股承辦；如同一少年另有他案經移送、請求或報告而繫屬本院，亦指定由原股承辦。 5、少年刑事案件前案通緝報結後到案，指定由原股承辦；如同一被告另有他案繫屬未結者，按繫屬本院之先後時間，以後案併前案方式分由同一股承辦。 6、家事事件當事人有一方相同者，指定由同一股承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原法官辦理之家事事件若已終結者，或法院核發「緊家護」案後逕送分案之「家護」案件，與當事人不服同一「緊家護」裁定而提抗告之「緊家護抗」案件，均不在此限。 7、更審、再審、聲請迴避事件均由原承辦法官以外之股別輪分。

第四點

（第一項）

少年及家事事件，除每年十二月自二十一日起停分案外，均不停分案，但下列事件不在此限：

1、少年事件有人犯隨案移送經收容者。

2、家事之緊急保護令、暫時保護令事件。

3、保全事件。

4、暫時處分事件。

5、家事事件法第四編第十三章之保護安置事件。

6、停止執行事件。

7、保全證據事件。

（第二項）

本庭之分案，按少年及家事紀錄科分案室人員收狀日應分案之法官之人數為分案。但於前項停分案期間，若有第五點停分案事由者，則於翌年1月2日起順延停分。

第五點

（第一項）

法官請假停分案原則如下：法官請婚假、產假、喪假各一日以上，除有前揭指定分案情形外，停分全部案件，但婚假應於返回上班後即補分請假期間應分案件全部之二分之一。

（第二項）

法官因參加研習而停分案者，每累計研習六小時得停分婚字案一件，全年停分以七件為限。

（第三項）

法官請病假、公傷假連續三日以上且住院者，均按實際請假日數停分案，不滿一日之部分不停分，並應通知分案室，若因住院不及提出之期間，於該住院期間所分之案件則予折抵。病假、公傷假期間若係每年年底之停分案期間，依聲請狀送至少家科之收狀戳，如係送改分之案件依送至少家科分案人員收受戳之案件停分。停分案期間，依規定指分之案件，不予停分。

（第四項）

法官病假、公傷假連續七日以上，得檢具相關資料送請庭務會議議決，議決停分或減分之比例、期間及嗣後是否應予補分。停分案期間，依規定指分之案件，不予停分。

（第五項）

前項規定，應經少家庭實際全股辦案法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適用之。但得減少辦理案件之比例，經議決後於必要時得隨時調整之。

（第六項）異動股之案件折補。

1. 異動股（含接辦新股或舊股）各股案件之折抵或補分，採二階段處理：

(1) 第一階段先將異動各股案件按字別予以平均，使各該股多於平均件數之案件由少於平均件數之股抽出補足。

(2)第二階段則依異動前三個月各全股未結案件之平均數為基準，由異動之各股按字別及件數予以折抵或補分。

2. 接辦新股或舊股之法官得請求於接辦後三個月內折抵或補分完畢。如有特殊字別之案件，無法於三個月內折抵或補分完畢時，不受三個月限制，繼續折補完畢為止。

第六點

（第一項）事件之折抵件數原則如下：

1、少年保護事件或少年刑事案件少年或被告每滿三人者，停分同類字號案件一件。

2、家事事件被告或相對人人數每滿十人者，停分同類字號案件一件。

3、少年刑事案件之少重訴、少連重訴字別案件，每一件分別折抵少訴或少連訴字別案件二件。少年刑事案件之少訴字別案件，每一件折抵少調字別二件。

4、家事事件之重家訴字別案件，每一件折抵家訴字別案件三件。

5、少年刑事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經實體判決者，抵分本案相同字別案件一件。

6、家事事件之家護聲字別案件抵分家護字別案件一件、再（更）審字別案件抵分原字別案件一件；少年事件之更審字別及聲請重審案件抵原字別案件一件，但少護更、虞護更、兒護更字別及聲請重審案件分別抵分少調、虞調、兒調字別案件一件。

7、聲撤字別之撤銷保護管束交付感化教育事件、撤銷安置輔導交付

感化教育事件，抵分裁處字別案件1件。 （第二項） 前項之停分或抵分，於法官收案時停分或抵分半數（採整數計），餘數案件於法官以移附調解成立、和解成立或實體裁判方式結案時，悉數折抵，但第6款情形於收案時抵分。
第七點　司法事務官辦理家事調解及家事非訟事件適用第四點規定，並準用第三點第五、六款、第五點、第六點第二款規定。但司法事務官若因請假而停分案者，緊急保護令事件，不受第三點第五款指定分案之限制，且司法事務官參加研習不停分案件。
第八點　本庭司法事務官辦理事件類型如下： 1、返還擔保金事件、督促程序事件、公示催告程序裁定事件、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 2、調解程序事件中，家事調解程序事件之篩選事件、調解進度監督考核、調解筆錄初核、家事調解委員之訓練、工作分配、報酬核計等相關行政事務。 3、保全程序事件中之下列事件： (1).聲請假扣押事件及撤銷假扣押事件。但本案已繫屬者，不在此限。 (2).假扣押事件中之命限期起訴事件。 4、程序監理人之選任、酌給酬金、預納費用及國庫墊付事件。但本案請求係由法官處理者，不在此限。 5、第一章之暫時處分事件。但本案請求係由法官處理者，不在此限。 6、第二章婚姻非訟事件之報告夫妻財產狀況、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事件。 7、第三章親子非訟事件之未成年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 8、第四章收養事件之認可收養、認可終止收養、許可終止收養事件。 9、第五章未成年人監護事件之監護人報告或陳報、為受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十款其他未成年人監護事件。 10、第七章之繼承事件。 11、第八章之失蹤人財產管理事件。 12、第十章監護宣告事件之監護人報告或陳報、為受監護宣告之人選任特別代理人、選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事件、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其他監護宣告事件。 13、第十一章輔助宣告事件之為受輔助宣告之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十二款其他輔助宣告事件。

14、第十二章之親屬會議事件。但酌定扶養方法及變更扶養方法或程度事件不在此限。
15、家庭暴力防治法所定之民事緊急保護令事件。
16、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一項及第六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所定之事件。
17、依家事事件法第五十一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規定裁定變換假扣押之擔保或提存物事件。但原假扣押裁定由法官所為者，不在此限。
18、司法協助事務文書送達部分。

備註：

1. 一審合議裁定廢棄發回案件：(1)以程序事由駁回，由原股處理；以實體事由駁回，送輪分，排除原股處理。(2)涉及當事人能力、當事人適格問題者，歸類為程序事由。(102年4月8日庭務會議決議)
2. 監護人請求法院酌定報酬事件由原裁定選任監護人之承辦股辦理。(102年11月4日庭務會議決議)
3. 法官依少年法院（庭）與司法警察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第7條規定命司法警察補足調查事項，並將原案送「暫報結」時，原案報結期間，同一少年若有他案被移送至本院時，仍依原案繫屬狀態來定分案輪序及歸股。(103年1月6日庭務會議決議)
4. 法官因參加研習要求停分者，請於停分案當日中午前提出，並附研習課程表影本，以利分案作業正確進行。(103年7月7日庭務會議決議)
5. 確定訴訟費用額、返還擔保物事件當事人不服司法事務官之裁定而聲明異議者，歸由原股法官裁定。(103年11月17日庭務會議決議)
6. 停止執行、保全證據事件，鑑於性質上需立即處理，另立一分案輪次，法官因請假或研習1日以上者，停分案，停分案之法官日後遞補分案。(103年11月17日庭務會議決議)
7. 扶養義務人中（例如手足間）有人主張其已扶養權利人（例如年邁父母）多年，爰訴請其他扶養義務人返還代墊扶養費之不當得利，此類事件以家事非訟程序處理，另若請求人為無扶養義務之人時，則移民事庭處理。(104年7月6日庭務會議決議)
8. 酌定輔助人報酬事件由原裁定選任輔助人之承辦股辦理。(105年8月30日庭務會議決議)
9、酌定未成年人監護人報酬事件由原裁定酌定監護人之承辦股辦理。(105年8月30日庭務會議決議)
10.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交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保護安置事件，同一受安置人由同一股辦理。(105年8月30日庭務會議決議)
11. 詹秀錦法官於接辦本庭秀股期間停分監宣字別中之「監護宣告事件」

及輔宣字別中之「輔助宣告事件」，並於停分該事件1件時即補分家護字別之「通常保護令事件」1件。（106年1月5日庭務會議決議）

12. 收受新案若認係字別錯誤，請於收受新案後7日內由法官批示審理單送請庭長核示後，送改分正確字別，並按正確字軌輪分；若已改分多次後，認應以第一次分案之字別為正確者，請於7日內提出，並分由第一次分案之法官辦理。(106年7月17日庭務會議決議）

13. 聲請暫時保護令鑑於性質上需立即處理，另立一分案輪次，法官因請假或研習1日以上者，停分案，停分案之法官日後遞補分案。(106年7月17日庭務會議決議）

14. 離婚協議就有關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作成約定後，若依協議書請求給付扶養費【除扶養費外無其他財產分配之請求問題】，則分家親聲字別。（106年7月17日庭務會議決議）

15. 案件只針對婚字另案請求家親聲，及家親聲另案請求婚字的這二類型，分案應先將另案請求的部分，分家調或家非調案號，並分給法官審理股別，再由原審理股法官認定是否應進入調解程序，若該請求需調解，由原審理股法官批示自行或轉送司事官進行調解；若無調解實益，則由該承辦法官進行本案審理程序。（106年9月11日庭務會議決議）

16. 當事人於同一起訴狀內聲明數請求者，依各該請求案件種類之「字別」分數案；同時請求分割遺產及剩餘財產分配者，分「家繼訴」字別。（106年11月27日庭務會議決議）

17. 聲請撤銷監護（輔助）宣告事件，就前審裁定監護（輔助）宣告事件之法官應予迴避。（107年1月15日庭務會議決議）

18. 108年7月8日庭務會議修正之第三點第2、3款及第六點第一項第1款，自108年8月28日起施行。

19. (1)第三人聲請閱覽拋棄繼承卷宗之聲請狀，不用送分案，法官審核後，於書面上批示，即為裁定，亦可以原案號下裁定。倘承審法官認為有送分「家聲」案之必要，新分「家聲」案，另成一個字軌輪次，不可抵分其他「家聲」案件之數。（2）第三人聲請閱覽拋棄繼承以外其他訴訟、非訟類卷宗之聲請狀，要送分「家聲」案，但另成一個字軌輪次，不可抵分其他「家聲」案件之數。（108年11月11日庭務會議決議）

20. 當事人另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案件於調解中、承審法官繫屬前，應送分新「家聲」案號；案件於承審法官繫屬中，以原案號下裁定即可，此屬訴訟中裁定，不得抗告。（108年11月11日庭務會議決議）

21. 監護宣告事件之陳報財產清冊送分「監宣」、陳報未成年人財產清冊送分「家親聲」，均另成一個字軌輪次，分由原股承辦，不可抵分其他「監宣」、「家親聲」案件之數。（110年5月10日庭務會議決議）

22. 異動股案件之抽籤方式：（112年8月8日庭務會議決議）

(1)異動股各字別之未結案件如僅為1件，則留原股辦理。

(2)抽得需歸股之指分案件，其餘案件一併移出。（例如抽得「婚」字，其餘之家財訴、家親聲、家護、家護抗、家簡…等）。

(3)抽籤順序依序為訴訟案件、非訟案件、其他案件。

(4)同一訴狀有數聲明或本訴另有反請求、追加之案件，如係部分已結、部分未結之案件，均留原股辦理。

(5)少年執行案件及少調、少護、聲撤、聲免、聲觀等已結待送執行之案件均留原股辦理。

(6)無庸歸股之暫時保護令案件經核准（已結），待送改分家護案件，留原股辦理。

23. 異動股已分案、已結案後案件折抵處理：（112 年 8 月 8 日庭務會議決議）

(1)分案時：異動股於分案時已折抵之件數（已佔輪次表），該案件被抽出之字別所佔之輪次刪除至現行之輪次（例如；各股均至 21 輪次，於 22 輪次開始，異動股如已至 22、23、24 輪次，異動股則從 22 輪次後之輪次刪除，該異動股刪除輪次之件數(即 3 件)，則由分案人員於「停分件數維護」設定補折抵件數給接辦股）。

(2)結案後：結案後之折抵件數，異動股如於異動時尚未折抵完畢之件數歸零（即分案人員之「停分件數維護」件數歸零）。

24. 異動股案件分別依「遲延案件、視為不遲延案件」、「一般案件」抽籤。（112 年 8 月 8 日庭務會議決議）